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勝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悄鞍

被上訴人 馮玉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
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
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
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條第1項
定有明文，又依第436條之2第1項提起上訴或抗告者，應同
時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；其於裁判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或
抗告者，應於裁判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之。未依前項規定表明
上訴或抗告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。
同法第436之4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然僅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
院臺中分院更行審理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
負擔，但並未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8月3日收受本院同年月1日所為11
1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第二審判決後，於同年月18日提起上
訴，卻未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，至今亦未補正上訴理由，依上
開說明，本院自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石慶

04 法 官 曹宗鼎

05 法 官 江彥儀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陳其良